

《提案人訴求釐清》電話紀錄

民眾 Shu Kai Wu 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開放單身女可以合法施行『人工受孕』及『試管嬰兒』」，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累計超過五千人連署成案，訂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協作會議，故於 107 年 3 月 2 日致電提案人釐清訴求，並說明本案相關行政流程，通話內容摘要如下：

壹、 致電目的：釐清提案人訴求，使後續議題的處理更聚焦。

貳、 致電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 45 分

參、 通話人員：提案人蔡雪岑小姐

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研究員林哲瑋

衛生福利部羅管理師佩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歐科長良榮、賴技正怡潔

肆、 通話紀錄：

一、邀請提案人參與本案 4 月 13 日將召開之協作會議，並徵詢提案人對於會議行政及程序之建議。綜整如下：

(1) 協作會議時間：

- 提案人表示本次會議時間既已定案其將配合出席，但建議未來進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案件之會議時間訂定應先行徵詢提案人方便的時間，考慮於假日召開。
- 由於事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未來通案處理，將由衛福部於三月份開放政府跨部會月會提出建議，供各部會及協助召開會議之唐鳳政委辦公室參考。

(2) **協作會議與會專家**：提案人建議邀請台大社科院吳嘉苓教授、行政院性平委員許秀雯律師參與。

(3) **協作會議提案人出席人數**：

- 提案人表示除本人外，另有共同提案人一位，另亦希望其二位關心此議題之友人能一同出席。
- 由於事涉協作會議提案人出席人數之通案處理，將由衛福部徵詢開放政府督導唐鳳政委辦公室後回復。

備註：3月7日已透過 e-mail 回復提案人，經詢唐政委辦公室，協作會議的原則係提案人出席名額僅一位，但因協作會議亦開放額外五位附議者的報名參與管道，故建議提案人之共同提案人、關心議題之朋友可透過報名附議者方式參與。

(4) **協作會議進行方式（討論方式、直播）**：

- 提案人建議若協作會議將採分組討論方式，希望不要將議題做切分，應讓與會者針對所有議題完整參與討論；另為利於無法到現場之本案附議者了解討論情形，協作會議應採直播。
- 衛福部將於與唐鳳政委辦公室、相關部會之本案會前會時提出上述建議，供議程設定時參考。

備註：3月7日已透過 e-mail 回復提案人，將於協作會議前一週以 e-mail 調查所有與會者進行直播之意願。

(5) **了解本案曾被檢核拒絕二次之原因**：

- 提案人表示本次成案之前，其曾提案過二次相似之訴求，但皆由國發會判定為不應進入附議；其亦曾透過 email 及平台「聯絡我們」表單詢問原委然未果。
- 衛福部將協助轉達予負責檢核案件可否進入附議之國發會。

備註：3月7日已透過 e-mail 轉知提案人國發會之回復。

二、釐清提案人之訴求內容，並詢問提案人是否有希望補充的訴求說明。綜整如下：

(1) 修改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

- 提案人認為人工生殖技術之發展是幫助人類達成生育目標，人人應能平等適用，不宜以傳統價值限制使用對象，國際上的人權定義及生育權定義無論是伴侶雙方或個體皆有計畫生育的權利，目前我國人工生殖法的規範是懲罰沒結婚的人。
- 故，不論性傾向或是否結婚均應可適用人工生殖，人工生殖立法之時，與代理孕母脫鉤，尚未合法化，故須使用到代理孕母之單身男等情形暫不在此次訴求之列。

(2) 合法透過國外精子銀行取得精子：提案人表示其訴求與尤美女委員 102 年提出之人工生殖法草案內容相同，唯一不同處為建議刪除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第 8 款有關不得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施行人工生殖的規定，以利未來能合法利用國外精子銀行取得精子以施行人工生殖。

三、為進一步了解提案人訴求主張，亦蒐集此案網路上討論的不同論點，並徵詢提案人對這些論點之意見：

(1) 問：對於領養的看法？

答：若鼓勵單身女或女同志改採領養小孩，亦應鼓勵不孕夫妻領養，不應只准異性戀夫妻施行人工生殖。

(2) 問：對於非婚生子女可能受社會歧視的看法？

答：歧視需要的是靠教育改善，不應基於此原因禁止人工生殖適用對象放寬。

(3) 問：提案內容未提及單身男之原因？

答：現今我國人工生殖法中的技術未能協助單身男完成其生育計畫，單身男所需的是代理孕母，目前代理孕母尚未合法化，且礙於平台機制限制，同議題已有人提出而無法再提，故單身男不在此提案討論之內。。

(4) 問：針對媒體報導有人前往國外施行人工生殖看法？

答：現況下已有許多受限於人工生殖法的不平等對待的國民出國進行人工生殖，其醫療風險需由自己承擔，台灣政府未能保障自己的國民，且台灣人工生殖技術發達且成熟，同為國民卻無法平等利用人工生殖技術，政府既知有此現象，法令上卻無相對之保障。